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、08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59,134,515.00	18.42
2	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19,552,623.00	13.84
3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	15,795,588.00	1.83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800,000.00	1.71
5	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3,247,237.00	1.53

6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	10,648,282.00	1.23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066,899.00	1.17
8	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0,010,825.00	1.16
9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	8,574,737.00	0.99
10	柴长茂	7,860,000.00	0.91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（%）
1	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26,995,477.00	15.64
2	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19,552,623.00	14.72
3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	15,795,588.00	1.95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800,000.00	1.82
5	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3,247,237.00	1.63
6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	10,648,282.00	1.31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066,899.00	1.24
8	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0,010,825.00	1.23
9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	8,574,737.00	1.06
10	柴长茂	7,860,000.00	0.97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